

Circular From: ALCO 2026/0022

Date: 25 June 2026

货物作业的开始不能补正无效的 NOR

全新判例 *Trans Trade RK V Sebat Shipping and Trading Company [The Sebat]* [2026] EWHC 950 (Comm) 案明确指出：如果船长递交了一份无效的准备就绪通知书 ("NOR")，船东不得仅凭承租人未提出异议，主张滞期费索赔成立。在本案之后，船东若主张无效 NOR 应产生效力，必须证明承租人知晓该 NOR 无效，且此后承租人选择放弃了对其无效性的抗辩。否则，即使货物作业已经开始，装卸时间也不会起算。

该判例的核心要点在于：如果承租人不知道该 NOR 无效，又如何能够选择放弃抗辩其无效性呢？因此，不能仅以货物作业实际开展为由，推定承租人默示放弃 NOR 无效的抗辩权。

该案与著名案例 *Glencore Grain Ltd v Flacker Shipping Ltd (The Happy Day)* [2002] 2 All E.R. (Comm.) 896 的核心区别在于，在 *The Happy Day* 一案中，即便 NOR 无效，只要实际开始装货，装卸时间随即起算。

ALCO FDD 部门梳理两者核心法律差异如下：

问题	The Happy Day	the Sebat (新判例)
货物作业的开始对装卸时间起算的影响	此前通常被认为货物作业开始即意味着装卸时间起算。 该观点现已不再成立。	仅开展货物作业，无法令无效 NOR 转为有效
承租人是否知悉所递交 NOR 无效	该案中承租人清楚知晓船东递交了无效 NOR	承租人接收 NOR 时并不知晓其无效

放弃抗辩权的法律逻辑	承租人选择允许开展装卸作业，视为放弃主张 NOR 无效的权利	如果承租人不知道该 NOR 无效，又如何能够选择放弃抗辩其无效性？
视为弃权/默示弃权	航运业界曾认为，在递交无效 NOR 后开始货物作业，可构成"视为弃权" 或 "默示弃权"。	该案之后，这一观点已被否定。
装卸时间起算问题	装卸时间在货物作业开始时起算。	该案中，因不存在弃权，装卸时间不起算。

Andrew Liu FDD 部门建议如下：

- a) 如果船东明知此前递交的 NOR 无效，应当在不影响之前递交的 NOR 有效性的前提下，重新递交一份新的 NOR。
- b) 船东不应依赖承租人不知所递交 NOR 无效的理由。此案之后，这种操作策略存在较高的风险。
- c) 本判例为最新判例，尽管 FDD 部门已尽力阐明相关法律要点，客户若存在任何疑问，可 7×24 小时随时联系 FDD 部门咨询。